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张继德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2026 年 1 月 15 日